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茲提述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續訂現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延期寄發通函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有關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公告(「進一步延期公告」，及分別為「進一步延期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進一步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進一步延期公告所述，一份包含(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載有有關每項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鄭堅江先生、陳凌曉女士、陳漢淇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